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1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俊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922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74529號、113年度偵字第8863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曾俊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移送併辦意旨書附表二編號5匯款時間欄「112年5月10日10時33分許」更正為「112年5月10日10時31分許」；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曾俊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一起訴書及附件二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條文，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中間時法）；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

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2.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且其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惟於偵查中並未自白，除有刑法第30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外，另併有舊法減刑規定之適用，而無中間時法或新法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法較有利於被告。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2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3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04 (三)被告係以一交付本案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
05 罪及數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6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07 (四)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與原起訴之犯罪事實，既具有想像競
08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應為
09 檢察官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10 (五)被告本案所為既係洗錢罪之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
11 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六)又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所為幫助洗錢罪，應依舊法即修正
13 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開減輕其
14 刑事由（幫助犯）依法遞減之。

15 (七)就被告之前科紀錄是否構成累犯一節，檢察官並未提出主張
16 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17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毋庸依職權為調查及認定，
18 併此敘明。

19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
20 團充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並掩飾犯
21 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告訴人等尋求救濟之困
22 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告訴人等受
23 害，被告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素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
24 在卷可參）、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等遭詐騙之
25 金額，暨其智識程度（見其個人戶籍資料），自陳家庭經濟
26 及生活狀況，以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等和
27 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
28 之折算標準。又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雖經本院諭知有期徒刑
29 6月以下之刑度，然該罪名因非「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以下之刑之罪」，與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
31 要件即有不符，故不論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惟本院宣告

之主刑既為6月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得依同條第2項折算規定易服社會勞動。至於可否易服社會勞動，要屬執行事項，當俟本案確定後，另由執行檢察官依相關規定審酌之，非屬法院裁判之範圍。

三、沒收：

(一)被告固參與本件犯行，然卷內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因此取得任何不法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二)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查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轉帳、提領一空，而未經查獲，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併此指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維倫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件一：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緝字第922號

15 被 告 曾俊諺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17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曾俊諺明知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
20 聯，亦知悉詐欺集團等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金
21 融卡、密碼以匯款或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並藉此逃避追
22 查，竟仍不違其本意，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幫助掩飾詐
23 欺取財不法犯罪所得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亦不違背其本
24 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17日前某時，在不詳地
25 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
26 號帳戶（下稱彰化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
27 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並依不詳詐欺集
28 團成員指示設定約定轉帳帳戶，供其所屬之詐欺集團作為詐

欺取財之匯款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上開彰化銀行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推由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16日起，通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彭佳琪」、「王例蓉」與李金凌聯繫，向李金凌佯稱：「廣源在線客服NO.1688」可幫助投資獲利云云，致李金凌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17日10時3分許，依指示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至上開彰化銀行帳戶，之後旋遭轉帳一空。嗣李金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李金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俊諺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將上開彰化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存摺等交給他人，並依對方指示綁定約定轉帳帳號，惟辯稱：伊係為辦理貸款，對方說可與銀行培養信用，才提供上開帳戶資料，對話紀錄已遭對方刪除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李金凌於警詢時之證述 遭詐騙之對話紀錄及投資文件、112年5月17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於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金額至被告上開彰化銀行帳戶之事實。

01		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	
02	3	本案彰化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1份	證明上開彰化銀行帳戶確為被告申設並使用，且告訴人於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後，確實有匯款至上開彰化銀行帳戶之事實。

03 二、核被告曾俊諺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
04 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
05 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幫助之犯意，參與詐欺
06 取財、一般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
07 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被告所犯前開幫
08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
09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處斷。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3 日

14 檢 察 官 林亭好

15 附件二：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

17 112年度偵字第74529號

18 113年度偵字第8863號

19 被 告 曾俊諺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0 住○○市○○區○○路00號4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由貴院併案審
23 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辦理由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一、曾俊諺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01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02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03 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
04 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05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附表一所示時、地，將附表一所示帳
06 戶之存摺、金融卡及密碼，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07 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
08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
09 示詐騙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
10 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
11 表二所示之款項匯入前揭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
12 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得財物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
13 向、所在。嗣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悉
14 上情。

15 二、案經陳馨臻、鄭玉鈴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陳米
16 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本署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

18 一、證據：

19 （一）附表二所示之人之指述。

20 （二）附表二所示之人提供之匯款證明、對話紀錄。

21 （三）附表一所示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22 二、所犯法條：

23 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
24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25 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且為幫助犯。

26 被告以一交付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
27 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
28 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9 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
30 減輕之。

31 三、併案理由：被告前因涉嫌詐欺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

3年度偵緝字第922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審理中，此有上開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參。查被告以一個交付帳戶之行為，致不同被害人受騙而交付財物，係一行為侵害數法益而觸犯數罪名之同種想像競合犯，屬裁判上一罪，為法律上同一案件，爰移請貴院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檢 察 官 鄭淑壬

附表一

編號	時間	地點	帳戶帳號
1	不詳	不詳	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帳號
1	陳 馨 臻 (提告)	民國112年4月某日	假投資	112年5月10日13時43分許	66萬元	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
2	何 睿 豐 (未提告)	112年4月初某日	假投資	112年5月16日14時57分許	32萬元	同上
3	鄭玉鈴 (提告)	112年4月2日某時許	假投資	112年5月17日1時15分許	13萬1000元	同上
4	同上	同上	同上	112年5月17日1時42分許	24萬9000元	同上
5	陳米金 (提告)	112年2月16日8時28分許	假投資	112年5月10日0時33分許	20萬元	同上